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文	第 5610 号
	2021年9月7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发改价格函〔2021〕171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强化各项改革措施落实，高质量做好改革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262号）、《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

021〕101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